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与关联方签署关联
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对公司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做出的，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2、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额度的调整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李晓春、张文雷、杨贵鹏、苏严、郑瑞志

2016 年 8 月 8 日